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6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LTBJF8Y

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翔凤路26号

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4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6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现场检查时在你公司西北侧的一处空地土壤里发现有倾倒废乳化液痕迹，废乳化液在地面流淌形成小水洼。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5月至11月间，擅自将约1000公斤的废乳化液倾倒至厂区西侧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你公司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9，应当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2022年12月你公司与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单价5000元/吨），并委托其对现场沾染危废的土壤进行处置，共计转移13.12吨，合计人民币656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

调查的事实。)

【证据4】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各1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5】危险废物处置发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证据6】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材料(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在此环保事件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痛定思痛,对本次事件的原因进行了深刻反思。此事件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完善,对应的管理职责不明确,在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同时,忽视了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事后公司对此环保问题投入了100多万元进行了立即整改,引进先进的环保设备,完善了各项环评手续及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司各级环保法规培训,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优化。经过不懈努力,我司环保状况已得到明显改善,各项指标均已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鉴于目前的经营困境状况及对环保问题的积极整改态度,恳请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批准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和主动履行生态损害责任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9-4“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